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提交申請，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